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4港元折讓約11.59%。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貸款15,000,000港元（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4港元折讓約11.5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鑑於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額（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最多5%）及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之折讓及較聯交所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於其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交易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動用25%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B) 如根據上文條款(A)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030,000,000	32.19	1,030,000,000	30.65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50,000,000	7.81	250,000,000	7.44
承配人	—	—	160,000,000	4.76
公眾人士	<u>1,920,000,000</u>	<u>60.00</u>	<u>1,920,000,000</u>	<u>57.15</u>
總計	<u><u>3,200,000,000</u></u>	<u><u>100</u></u>	<u><u>3,36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黃君武先生為劉蘭英女士之配偶。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KMW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030,000,000股股份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所持250,000,000股股份之總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餐廳業務，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物製品至連鎖超級市場。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同時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22港元。

董事會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貸款15,000,000港元（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64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於本公告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協議」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與Lucky Desser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Forever Limited 49%之聯營公司) 訂立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 Brilliant Forever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本集團可於中國以「發記甜品」的商標發展甜品餐飲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交易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因此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